

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新元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智能化工装备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凤凰山路 993 号威海新元化工机械厂区,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智能化工装备扩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7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4531m²,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超临界相关设备 100 套(该设备可用于日用品的超临界发泡生产)。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下料、焊接、打磨、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固化以及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含二甲苯),各项工序均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各产污环节单独密闭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另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焊接、打磨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3 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4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厂界二甲苯、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71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3t/a,按照 VOCs、颗粒物等量替代要求,所需 VOCs 总量 0.271t/a 从威海新亚钟表有限公司钟表、家具、相框及其它木制品生产项目治污设施升级改造产生的 VOCs 削减量中调剂;颗粒物总量 0.093t/a 从山东工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冶炼车间项目关停产生的颗粒物削减量中调剂。

2、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钢砂、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焊渣等,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企业应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等有关规定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含漆渣废液、废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必须全密闭,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和防渗透处理,按规定进行分类贮存、设立识别标志,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s进行收集治理。

4、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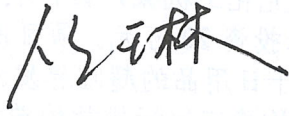
5、加强环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6、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审核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林' (Sun L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6年4月28日